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78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耀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手錶壹個、新臺幣玖萬元、歐元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黃家耀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即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製工具，破壞該處之氣窗」補充為「即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鎚、鉗子各1支，破壞該處之氣窗、監視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9、33頁)、告訴人張寶玉之指認照片對照表(見警卷第13至14頁)、告訴人提供之銀樓珠寶公司單據(見警卷第31頁)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毀越」，指毀壞與踰越

二種情形，所謂「毀」係指毀壞，而所謂「越」則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將「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窗戶」既為該條款之加重竊盜罪構成要件所直接明文規定，即無須再將「窗戶」論以該款之「安全設備」。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作案時所攜帶之鐵鎚、鉗子各1支雖未扣案，惟既可用以破壞該處之氣窗、監視器，自屬質地堅硬之物品，若持以攻擊人體，顯足以造成傷害，堪認在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參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本案竊盜犯行自屬「攜帶兇器」無訛；又被告破壞氣窗進而從氣窗口侵入告訴人住宅內行竊，致氣窗喪失防閑作用，依前開說明，自符合「毀越窗戶」及「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第1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更造成告訴人居住安寧之危殆感，實應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另考量被告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所示之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坦承犯行，欲與告訴人協商調解，惟未獲告訴人同意調

01 解或原諒，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
02 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03 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沒收

05 (一)被告竊得之金手錶1只、新臺幣9萬元、歐元100元，均屬被
06 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
09 所竊得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
10 罪所得，且未返還予告訴人，惟考量信用卡本身價值甚微，
11 且屬個人專屬物品，如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新卡後，原
12 卡即失去功用，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
13 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
14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

16 (二)被告持以破壞氣窗、監視器所使用之鐵鎚、鉗子各1支，固
17 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非違禁物，較諸於被
18 告本案犯行所受科刑，顯欠缺刑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嫚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678號

被 告 黃家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4時27分許，前往張寶玉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住處(住址詳卷)，未得張寶玉同意，即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製工具，破壞該處之氣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自該氣窗踰越侵入張寶玉上址住宅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張寶玉所有之金手錶1只、現金新臺幣9萬元、歐元100元、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張寶玉發現遭竊後報警，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寶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寶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現場蒐證照片22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17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行為人毀損或踰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即屬該當。被告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鐵製工具破壞氣窗後，踰越侵入有人居住之住宅行竊，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金手錶1只、現金新臺幣9萬元、歐元1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持以遂行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鐵製工具，未據扣案，然係被告所有，並用以供本件行竊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所竊得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上開卡片屬個人專屬物品，如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新卡後，原卡即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有竊取珍珠項鍊、黃金鑲鑽項鍊各1條、愛心造型金飾1個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告訴人固指稱其有珍珠項鍊、黃金鑲鑽項鍊各1條、愛心造型金飾1個遭竊等語，惟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卷查無具

體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竊取珍珠項鍊、黃金鑲鑽項鍊各1
條、愛心造型金飾1個之事實，實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
訴，遽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
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具有事
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末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2、3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